

共青团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服团发〔2022〕1号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共青团基层团务先进单位” 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学院分团委，各级学生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经各基层团组织申报、校团委评审研究，决定授予商学院分团委、人文学院分团委、大数据学院分团委等三个基层团组织为“共青团基层团务先进单位”，经个人申报、校团委评审研究，决定授予况亚萍、张璐瑶、王若琳、孟百川、陈洋安、成为家、蔡子威、王艳艳、周文琴、毛凤君等十名同志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基层团组织和同志戒骄戒躁，将荣誉化为前进的动力，永不自满，永不懈怠，再接再厉，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同时也希望其他基层团组织和团务工作者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团的十八大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勇于创新，为我校共青团取得新的成绩做出应有的贡献。



共青团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3日

共青团江西服装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3日印发
